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及有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教師科別及名額：

科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化學科	專任教師 1 名	視實際需要備取，名額由教評會決定。

參、公告時間、方式：於 110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起至 11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止 在以下網站

一、臺中市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

二、本校網站 (<http://www.tcssh.tc.edu.tw>)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肆、報名資格條件：

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一、持有報考甄選類科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二、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尚在辦理報名類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學分參加教師甄選者，或已取得國民小學、幼兒（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另一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專門科目學分表相關證書暨 110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報名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惟未依限繳驗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三、上述「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或「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需由師資培育中心核發任教類科證明之有效文件。

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二、具教師法不得聘任之情形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伍、報名：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報名。

一、初試：一律採網路報名。

(一)報名時間：110年4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時起至110年4月21日（星期三）24時止至本校網站登錄報名，並列印繳費單。

(二)繳費方式：

1.報名費為新臺幣**700元整**（手續費自理），請於110年4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時起至110年4月21日（星期三）24時止依系統之說明完成繳費。經報名繳費，不得以任何理

由要求退費。

2. 完成繳費後，請於110年4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起自行於本校網站列印准考證。

(三) 報名繳費並列印准考證後，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如無法列印准考證時，請洽本校人事室（電話：04-22021514）。

(四) 報名資格請應考人依據本簡章之「報名資格」規定自行檢核，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複試報名時，請應考人依據規定檢具相關證件正本（並附A4規格影印本）接受資格審查；未符應考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有異議。

二、複試：**親自或委託報名**。（完成複試報名手續，始可參加複試）

(一) 報名時間：109年5月6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及下午2時至4時，逾時不予受理。

(二) 報名地點：本校萃英樓一樓人事室（地址：臺中市北區英士路109號）。

(三) 報名費：新臺幣**500元整**（現場繳費，經報名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四) 複試報名應繳附下列各項表件：（正本備驗，另請以A4規格影印各乙份，由本校留存）

1. 報名表及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請自本校報名網頁列印並貼妥照片）

2. 國民身分證。

3. 准考證。

4.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送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5. 報考類科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或簡章所列報名資格之證明文件之一。

6. 切結書。

7. 身心障礙人員請附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附）。

8. 委託書（委託報名者請另附）。

※報名人員如有偽造、變造報名證件者，除取消應考資格（已聘任者解除聘約）外，並依相關規定議處，其涉及刑責部份，另移送法辦。

陸、甄選方式、總成績配分比率、考試範圍及優先錄取排序順位等相關規定：

一、甄選方式：分為初試與複試兩階段。

(一) 初試：筆試。

1. 通過初試後參加複試之人數為 10名。

2. 初試：以該科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教材及該科專業知能為筆試範圍，初試後依成績高低錄取參加複試，初試最低錄取同分時，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3. 如有修訂初、複試相關事宜，將公告在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瀏覽，恕不另行通知。

(二) 複試：試教及口試。

二、有關初、複試占總成績配分比率、考試範圍及總成績相同時優先錄取順序等相關規事項如下：

(一)甄選內容：

甄選科別	甄選方式、項目		配分比例	內容(考試範圍)	總成績相同時優先排序順位
化學	初試	筆試	25%	高中化學專業知能	3
	複試	試教	45%	翰林版高中化學	1
		口試	30%		2

(二)上表列事項，如有補充或變動另行上網公告。

(三)總成績依初、複試各項成績配分比率計算；總成績相同時，排序順位以身心障礙者優先。參加複試人員得檢附個人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個人獎項及指導學生得獎等特殊優良事蹟資料，於口試時送請委員參考。(請於複試時逕行提供委員參考)。

(四)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期間，本校相關措施如下：

1. 防疫期間陪考人員請勿進入校園。
2. 報名後經通知「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如適逢本項考試時間，即不得應考，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退費。前開不得應試者如參加本項考試，經查證屬實應立即終止應試，成績不予採計且該階段報名費不予退費。
3. 初試、複試當天請配合本校相關防疫措施：校門口量測體溫，體溫超過標準及未配合本校防疫措施者不得入校不得應試，且不予退費，並應配戴口罩應試。

柒、甄選時間、地點及相關事項：

一、時間：

(一)初試：筆試考試時間配當如下：(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40 分鐘內不得離場)

<u>110 年 4 月 30 日 (星期五)</u>	
時間	項目
18:30~18:40	試務說明及發卷(請攜帶身分證件及准考證備驗)
18:40~20:40	筆試

(二)複試：110 年 5 月 8 日 (星期六)，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人事室報到，上午 9 時起複試。

二、地點：本校【校址：臺中市北區英士路 109 號】

三、初、複試之試場配置及考試時程表，於考試當日公布在本校校門口或提前 1 日在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

捌、成績公告：

- 一、初試成績公告：初試成績於 110 年 5 月 3 日（星期一） 晚上 9 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
 - 二、複試名單公告：複試人員名單於 110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 下午 5 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
 - 三、複試成績公告：複試成績於 110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 晚上 9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 各項成績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玖、初試如有測驗題型，試題與答案於 110 年 5 月 1 日（星期六） 上午 10 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應考人對試題或公布之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10 年 5 月 1 日（星期六） 上午 10 時至 12 時，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並請敘明理由並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親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同一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拾、成績複查：

一、申請時間：

- （一）初試複查：110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 上午 8 時起至 11 時止。
- （二）複試複查：11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 上午 8 時起至 11 時止。

二、方式：

- （一）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複查成績申請單並繳交複查費 100 元，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持委託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初試、複試（複試成績之複查僅限複試成績）各以 1 次為限。
- （二）申請成績複查，僅限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等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三）如經申請初試成績複查後，達到進入複試成績標準者，以外加增額進入複試。

拾壹、甄選完成後，以本次甄選缺額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提列正取、備取人員名單，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最低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訂定，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並得由甄選委員會視實際狀況需要，擇優決定備取之名額；110 學年度如因故需聘用代理教師時，得由本次備取人員依序聘用。

拾貳、放榜：預定於 11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 下午 5 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正、備取人員錄取名單，請自行上網瀏覽查看。

拾參、相關甄選事宜申訴，請以書面為之。

申訴查詢電話：04-22021514（不受理電話複查成績）

申訴地址：404 臺中市北區英士路 109 號（本校人事室）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正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時間報到應聘。

- 二、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有不實、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聘離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如涉刑責應負相關刑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三、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如有逾期未報到應聘，或有上列各項相關不予聘任之情形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四、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應聘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之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 五、請於甄選簡章公告、報名及各階段考試期間瀏覽查看本校網站相關甄選訊息公告。
- 拾伍、報名、考試期間如遇天災、颱風等，則依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訊息延後，並另在本校網站公布擇期舉辦報名、考試之時間。
- 拾陸、具有身心障礙之考生於初試時申請考試服務或延長考試時間，請於 110 年 4 月 21 日（以郵戳為憑）前將申請表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需親自簽名）郵寄本校人事室收，經審議後，結果通知報考人員。
- 拾柒、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後，在本校網站公布。

附則：【法令節錄】

一、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6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18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